

## 清辨代數論外道設難佛護「諸法不自生」之宗不成增註

### 一、清辨代數論師施設反難

第二過，是指佛護的破式，無法除去數論師的反難。《般若燈論》用數論師反難的話說<sup>〔一〕</sup>：

復次，僧法人言：汝所立者立何 義？ 果名自耶？ 因名自耶？

此有何過？

若立果體 自者，我悉檀成；若立因體 自者，與義相違，以因中體有故。如是，一切有起，應名 起，汝言不起者，義豈然耶？

### 二、增註（釋第三段）

你佛護所立「諸法不自生」的破他之宗，如以果法為自，則果法已從自體起，已起不復再起，沒有你佛護所說的生應無用，生應無窮之過，故我所立宗，義已成就。如果你立因體為自，則你的破式與義相違，以因中自體已有，則一切因法中皆有果法能夠生起，故應名生起。你佛護的破式說名不起，那有這種道理？——這一反難，你佛護不就無辭以對了嗎？

所以清辨認為佛護這種破式，有容許數論外道反難之過。